

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彩虹桥站~纪念堂站区间临迁安置点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澄清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由我单位负责组织招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彩虹桥站~纪念堂站区间临迁安置点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G2024-1846），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招标公告，现发布澄清，对原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如下修改：

条款号	原文	现文
招标公告 最高投标限价	3、最高投标限价： 32371516 元	3、最高投标限价： 31844655 元
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最高投标限价	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2371516 元。	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1844655 元。
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非竞争性费用	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159507 元，暂列金额为 0 元，暂估价为 0 元。	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110874 元，暂列金额为 0 元，暂估价为 0 元。
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27 工程成本警戒价	工程成本警戒价为： 25897212.8 元	工程成本警戒价为： 25475724 元
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. 价格调整	11.1.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，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劳务、施工设备、材料、制造、运输、安装、试验、调试、测试、维护、管理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。	11.1.1 (1)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，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劳务、施工设备、材料、制造、运输、安装、试验、调试、测试、维护、管理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。 (2) 本合同签订后，按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款： 调整后的合同价款=经主管部门批复的对应招标范围的概算额×（中标价/招标概算额）。
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. 竣工结算	14.1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。	14.1 本项目结算金额=经主管部门批复的对应招标范围的概算额×（中标价/招标概算额）+调差+其他合同价款调整（如有）。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。

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		详见澄清附件
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		详见澄清附件
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		详见澄清附件

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澄清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澄清内容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现已更新 COS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并重新生成电子招标文件，请下载更新版本的电子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。

招标人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